

2002年11月7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
蕭如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D
黃靜文女士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王錫泉先生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黎健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X X X X X X X X

IV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

立法會CB(1)185/02-03(03)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與檢討《電子交易條例》有關的事宜的資料摘要
號文件

立法會CB(1)185/02-03(04) —— 政府當局擬備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會後隨立法會CB(1)254/02-03(01)號文件傳閱一套電腦投影片資料。)

5.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D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概述就2002年3月發出檢討《電子交易條例》公眾諮詢文件載列的建議所得的主要意見，並重點提述政府當局的回應及某些修訂建議。

6. 關於《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與《電子交易條例》(下稱“該條例”)的銜接問題，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D重點指出，該條例訂立一般性的法律架構，應不會妨礙政府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在推展電子服務時為配合其特定需要而制定法例。目前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的《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即屬一例。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會為使用個人辨認號碼遞交報稅表的做法訂立法律架構。她亦向委員簡介英國、新加坡和加拿大等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個人辨認號碼的使用情況。關於使用個人辨認號碼的穩妥問題，委員察悉，由於有報道指英國某些使用者可以窺見他人的資料，英國稅務局曾一度暫停有關使用個人辨認號碼以電子方式遞交報稅表的服務。英國稅務局證實，事件是由一連串不尋常事故造成，而該等事故與使用個人辨認號碼以作確認的做法無關，英國稅務局亦從未遇到因使用個人辨認號碼而出現的穩妥或保密問題。

(會後補註：有關上述條例草案與該條例的銜接問題及海外經驗的資料，詳見於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D的發言稿。該份講稿在會後於2002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1)27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李家祥議員察悉，現時市場上有其他3家根據該條例獲認可的核證機關與香港郵政競爭，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促成一個更有競爭力的認可核證服務市場，藉以推廣電子交易。

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回應時指出，在該條例制定初期，核證機關申請人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熟悉有關的法例規定。現時，只要申請人能夠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資訊科技署都能在其承諾的限期內處理該等申請。他特別指出，認可核證機關的數目應由市場需求來決定，並認為市場上有4家認可核證機關，足以帶來有效的競爭。

9. 關於《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建議使用個人辨認號碼一事，李家祥議員重新扼述，專業人士／技術專家都認為使用數碼簽署較個人辨認號碼為佳。委員理解政府當局並非強制市民使用一項穩妥程度較低的科技來遞交報稅表，而是提供足以應付此項服務所涉風險的另一選擇。李議員認為，政府應教育市民認識兩者在穩妥程度和風險方面的不同之處，以及個別使用者有責任妥善保存個人辨認號碼。他並表示，倘若能夠備妥有關此事項的會議紀要擬稿，以便《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02年11月12日下次會議之前參閱，將會十分有用。

1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不會建議就使用個人辨認號碼以符合法律上的簽署規定，透過該條例作出概括性的修訂。倘在某些政府服務使用個人辨認號碼足以應付所涉的風險，則應對有關法例作出具體修訂，讓立法會和社會各界能夠仔細研究修訂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亦會發放必要的資料，指導選擇使用個人辨認號碼的人士，尤其要讓他們瞭解並接納有關使用個人辨認號碼的相應穩妥程度和法律上的風險。

11. 主席亦認為，由於部分人士對採用個人辨認號碼有所保留，因此應按個別情況考慮採用此項科技。

12. 關於數碼簽署的使用情況，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表示，雖然市民大眾尚未普遍使用數碼簽署，但工商界的使用情況令人鼓舞。舉例而言，根據《銀行業條例》，銀行及金融機構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交報表，該等報表百分之百採用電子方式；而根據法例，有關機構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呈交報表／報告，該等文件大部分亦使用電子形式呈交。為鼓勵社會大眾使用數碼簽署，香港郵政會在政府於2003年逐步推出的新智能式身份證內加裝數碼證書，讓市民免費使用一年。

13. 李家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明確表示，由香港郵政在新智能式身份證內加裝數碼證書一事，是否已有最

後決定。他詢問，香港郵政在新智能式身份證提供的數碼證書是否只可用於政府服務，還是也可用於商業服務。他又詢問，當局會否在智能式身份證內提供由其他認可核證機關簽發的數碼證書，藉以促進認可核證服務市場的競爭。

1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²表示，當局在籌備以智能式身份證取代現行身份證的工作時，決定在智能式身份證內加入香港郵政簽發的數碼證書。香港郵政在智能式身份證提供的數碼證書可用於政府服務和商業服務。目前，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政府服務均開放予所有認可核證機關。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市民可使用香港郵政以外的認可核證機關簽發的數碼證書進行電子交易。他亦證實，一年之後，智能式身份證持有人可隨意決定是否繼續使用香港郵政簽發的數碼證書。政府當局會視乎運作經驗及社會對電子交易的接受程度，考慮在智能式身份證提供由其他認可核證機關簽發的數碼證書。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在有關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時，委員可進一步研究與電子交易有關的事宜。

X X X X X X X X